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范博庭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范博庭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范博庭於民國111年12月6日2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本案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路0000號前時，原應注意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適有陳淑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同一車道同向行駛於本案大客車右前方，詎范博庭駕駛本案大客車自本案機車左側超越時，疏未注意上情，致陳淑觀重心不穩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左臉部擦挫傷、左胸壁鈍挫傷併左側第三肋骨骨折、左側脛骨平台、左側腓骨骨折併左側膝關節脫臼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陳淑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及被  
03 告范博庭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本院審  
04 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5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  
07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8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超車時有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之過失，致  
12 告訴人陳淑觀重心不穩人車倒地，並受有上揭傷勢之犯罪事  
13 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0至81  
14 頁、第85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本案大客車於  
15 超車過程中有與本案機車發生「擦撞」部分除外，見偵字卷  
16 第7至9頁）大致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21至23  
17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字卷第35  
18 至39頁）、現場及車輛照片（見偵字卷第51至62頁）、原審  
19 及本院勘驗道路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製作之勘驗筆錄及截圖  
20 （見原審卷第45頁、本院卷第43頁、第45至50頁）在卷可  
21 查，且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  
22 認被告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超越，為肇事原  
23 因，有該會桃市鑑1120398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偵字  
24 卷第27至29頁），堪認被告上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屬實。  
25 至於告訴人於警詢時雖稱其係遭本案大客車「擦撞」云云  
26 （見偵字卷第8頁），然除被告始終否認外，觀諸現場及車  
27 輛照片，亦未發現兩車在外觀上有何「擦撞」痕跡，此外復  
28 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自難僅憑告訴人單方面之指述，即遽  
29 予採信。惟即便如此，亦僅能認定被告之過失情節「相對較  
30 輕」（指與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相較），仍無解於上開犯  
31 行認定。又被告雖另稱：告訴人係先往我這邊偏，然後自

01 摔，也有過失云云，然查本案機車為前行車，且其行車過程  
02 並無違反注意義務情事，被告亦不否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  
03 與其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有關，縱令告訴人係先往本案大  
04 客車偏，其後才倒地，亦僅能證明其當時有重心不穩之情  
05 形，尚難遽指其有何與有過失（上揭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  
06 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仍無可採。綜上所述，被告被訴  
07 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 08 二、論罪及減輕其刑之理由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  
11 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肇事人自首情  
12 形紀錄表（見偵字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3 減輕其刑。

##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其  
16 未予詳查，遽認本案機車係遭本案大客車「擦撞」以致於人  
17 車倒地，並於量刑時逕認被告「捏造子虛之事實並指本件車  
18 禍究起於告訴人」云云，而為被告不利之量刑判斷，均有未  
19 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揭未  
20 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上訴意旨另謂：  
21 類似交通案件多半判處拘役刑，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判處拘  
22 役或有期徒刑3月以下云云，檢察官上訴意旨則謂：被告迄  
23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  
24 刑過輕云云（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謂被告捏造告訴人係自摔之  
25 不實事項云云，尚無可採，詳如前述），均一併納入本院量  
26 刑審酌參考，附此敘明。

27 (二)爰審酌被告為職業駕駛，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卻於駕駛  
28 本案大客車欲超越本案機車時，疏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  
29 隔，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上揭嚴重傷勢（告訴人  
30 則無與有過失，詳如前述），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  
31 被告犯後雖有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未能確定

01 賠償金額而無法達成調解，亦未為任何金錢賠償，兼衡被告  
02 過失之情節（雖有上揭過失，然未與本案機車發生擦撞，詳  
03 如前述）、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  
04 為油罐車司機，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未婚，無子女，見本  
05 院卷第85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06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被告雖聲請傳喚當時騎在後方之機車騎士張育綺，以證明本  
09 案大客車於超越本案機車時並未與之發生擦撞，告訴人係自  
10 摔等事實（見本院卷第81頁），並請求送車輛行車覆議委員  
11 會覆議（見本院卷43頁）。惟查本案大客車於超越本案機車  
12 時並未與之發生擦撞，且告訴人縱係先往本案大客車偏，其  
13 後才倒地，仍難遽指其有何與有過失，均經本院認定如前。  
14 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再予傳喚證人  
15 及送請覆議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1 法官 潘怡華

22 法官 楊明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尤朝松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